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 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郝春深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即将届满，经过三年工作，圆满完成了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经监事会研究决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已提名郝春深先生和刘群英先生为第七届监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尚需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工会已推荐陆燕宁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候选人简历：

郝春深，男，1967年1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资产财务部经理助理、经理、总会计师等职务，现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刘群英，男，1975年1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共党员。曾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审计部经理助理兼本公司审计部经理职务，现任中国乐凯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陆燕宁，女，1963年6月出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乐凯黑白感光材料厂综合部经理、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培训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

二、 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会成员，对公司提交的《关于 2014 年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变更的议案》进行审核后认为：

公司变更承诺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要求，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变更承诺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10 月 12 日